

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3 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陕西三原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眉县华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生关联交易 7,136 万元、4,054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才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6日